

##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稽查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代行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